

**根據《本地報刊註冊條例》(第 268 章)**  
**填寫有關本地報刊的各類表格須知**

- (1) 報刊若有超過一名編輯，「編輯」一詞應指主編，亦包括任何擔任主編或執行一般主編職務的人士。至於「編輯」一項，應填上與該名人士有關的資料。
- (2) 除了「編輯」一項必須填報一名人士的資料外，「東主、出版人或承印人」一項，可填上公司或其他法團的資料。若填報一間公司或其他法團，有關公司應指定一名人士，代表該公司按照《本地報刊註冊條例》進行登記，該名授權人士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身份證號碼和簽署以及公司的蓋印，應填報在表格適當的位置。
- (3) 申請表格須夾附下列佐證文件：-
  - (a) 公司最近期的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；
  - (b) 關於公司現任董事最新資料的證明書副本一份，該公司為本地報刊的東主；
  - (c) 授權他人代表有關公司的證明書/授權書，證明書/授權書必須由兩名董事簽署，方為有效；
  - (d) 申請表格內所填報東主、承印人、出版人、編輯和受權人的身份證、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副本一份；以及
  - (e) 已填妥的填報人個人資料表格一份。
- (4) 隨附一份已填妥的申請表格(TVF 40(S))樣本，以供參考。本處收到已填妥的表格和所需的佐證文件後，通常需要 7 個工作天完成登記。在登記未獲得正式批准前，本處奉勸申請人不要自行出版其本地報刊。